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林廷澤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4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99年12月10
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
事務所，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利息按年息
2.47%計算，到期日113年8月1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詎於113年10月1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
13,162,052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
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積欠相對人貸款利息費用已經補
足，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可資參照。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原審就

01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
02 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
03 123條之規定，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不合。

04 (二)、至抗告意旨稱抗告人積欠相對人貸款利息費用已經補足云
05 云，然上開事項為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
06 非訟程序得以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
07 以資解決，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之分
08 際。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

09 (三)、綜上，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違
10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3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4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17 法 官 林芳華

18 法 官 宣玉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林怡

24 秀